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57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許明彥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毒偵字第230號、第338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許明彥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，共貳罪，各處有期徒刑捌月。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。

事 實

許明彥知悉嗎啡、海洛因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一級毒品，甲基安非他命為同條例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，不得非法持有及施用，仍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嗎啡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分別為下列犯行：

- 一、於民國113年1月25日17時許，在花蓮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居所，以將嗎啡及甲基安非他命混合置於玻璃球內，加熱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，同時施用嗎啡及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
- 二、於113年4月5日12時52分為警採尿回溯26小時內某時（扣除其至警局起至採尿前受公權力拘束而無法施用之時間），在花蓮縣鳳林鎮林榮路某廟宇廁所內，以將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混合置於玻璃球內，加熱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，同時施用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

理 由

- 一、被告許明彥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9年度毒聲字第482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，執行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111年6月30日釋放，並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

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67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該裁定、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。被告在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，於前揭時間分別再犯本案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罪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，應依法追訴。

二、被告本案所犯者，並非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，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，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其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且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，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，不受第159條第1項、第161條之2、第161條之3、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。

三、上揭犯罪事實，均據被告坦承不諱，且有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、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113年1月31日、113年4月19日函暨檢附之檢體檢驗總表附卷可憑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，應可採信。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均堪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四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及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

(二)被告為供施用而持有嗎啡、海洛因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，皆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均不另論罪。

(三)被告將嗎啡、甲基安非他命混合置於玻璃球內，以加熱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，同時施用嗎啡及甲基安非他命；又將海洛因、甲基安非他命混合置於玻璃球內，以加熱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，同時施用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，各次行為各同時觸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及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皆為想像競合犯，各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斷。

(四)被告先後2次犯行，時間間隔非近，地點亦非一致，並無時

間與空間之密接性，難認先後所犯僅係出於單一犯罪決意之一罪。本院認被告所犯2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(五)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108年度花簡字第275號判決處有期徒刑5月，於109年7月28日執行完畢，有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。其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構成累犯，且先前執行完畢案件與本案同為施用毒品犯行，顯見被告經前案執行完畢後仍未記取教訓，竟又施用毒品，有一再犯同質犯罪之特別惡性及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。綜上判斷，有加重其刑以收警惕之效之必要，且無因加重最低度刑致生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，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
(六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經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猶未能深切體認毒品危害己身之鉅，及早謀求脫離毒害之道，反而再為本案施用嗎啡、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犯行，惟考量施用毒品乃具成癮性，且係戕害自己身心健康，尚未直接危及他人；另酌以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除前述構成累犯之前科外，尚有多項其他犯罪紀錄之素行（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；暨其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工作及家庭生活狀況（本院卷第68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又本院審酌被告2次施用毒品犯行，罪質同一，情節相似，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較低，乃本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，就整體犯罪之非難評價、各行為彼此間之偶發性、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予以綜合判斷，及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乃就前揭對被告量處之宣告刑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五、被告用以施用嗎啡、海洛因、甲基安非他命之玻璃球，並未扣案，卷內並無證據足認係專供施用毒品之器具，亦非違禁物，復無證據證明確係被告所有，自無從依毒品危害防制條

01 例第18條第1項前段沒收銷燬之或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2項
02 沒收之。
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
04 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顏伯融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君如到庭執行職務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07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邱正裕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2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14 書記官 鄧凱元

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1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17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